



長庚技術學院



長庚技術學院

教師評鑑制度 改進經驗分享與發展方向

報告者周郁文

99年12月10日

教師評鑑之宗旨

- 改進教學效果
- 激勵教師專業成長
- 以「不打擾」絕大多數認真教學研究、敬業負責的老師，「協助」想改進或提升教學策略的老師為目標。



陽明大學

◎民88年開始實施

◎各職級教師總分順序排名後5%者

·教授

·副教授

·助理教授

·講師



南台科技大學

- ◎教師評鑑的推動應以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為精神，不是以淘汰教師為目標
- ◎以積極輔導取代懲處或淘汰
 - 微縮教學



95學年度教師評鑑(試評)

教學研究路徑

教學60%

研究30%

服務10%

教學服務路徑

教學60%

研究10%

服務30%



95學年度試評 (續)

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

- 1.按比率核計後，以100分為滿分，未達70分者。
- 2.採教學研究路徑者，其教學或研究分項未達60分，或服務分項未達20分。
- 3.採教學服務路徑者，其教學或服務分項未達60分，或研究分項未達20分。



95學年度試評 (續)

結果(教學研究40人、教學服務56人，共 96人受評)

單位：人

分數 \ 項目	教學	研究	輔導與服務	總分
0	0	7	10	0
60以下	1	36	10	0
61-69	0	12	13	0
70-79	1	10	23	10
80-89	20	2	22	51
90-99	62	7	18	35
100	12	22	0	0



長庚技術學院
CHANG G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97學年度辦法訂定發布

97年11月公告，98年開始實施，分兩年進行 (98 & 99年度)

- 教學40-50%
- 輔導及服務、研究兩項，各不得低於10%，滿分100分，配分比例以10%為一級距。



長庚技術學院
CHANG G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97學年度辦法訂定發布(續)

通過要件

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分項
按比重核計後，達70分（含），
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。



長庚技術學院
CHANG G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97學年度辦法訂定發布(續)

- 全校專任講師級(含)以上275人，
應評227人，免評44人
- 第一年(98年)實評138人(59.7%)
- 第二年(99年)實評89人

兩年共評227人(100%)



長庚技術學院
CHANG G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97學年度辦法訂定發布(續)

評鑑結果(平均)

評鑑年度	教學			研究			輔導及服務			總分
	分項成績	分配比例	加權得分	分項成績	分配比例	加權得分	分項成績	分配比例	加權得分	
98	98	45%	44	63	21%	13	99	34%	34	91
99	96	46%	44	64	21%	17	99	34%	33	94



長庚技術學院
CHANG G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97學年度辦法訂定發布(續)

第一年評鑑結果(受評人數138人)

單位：人

分數 \ 項目	教學	研究	輔導與服務	總分
0	0	0	0	0
60以下	0	58	0	0
61-69	0	8	0	0
70-79	0	8	0	0
80-89	7	6	4	31
90-99	25	4	15	93
100	106	54	119	14



97學年度辦法訂定發布(續)

第二年評鑑結果(受評人數89人)

單位：人

分數 \ 項目	教學	研究	輔導與服務	總分
0	0	0	0	0
60以下	0	40	1	0
61-69	0	2	2	0
70-79	5	4	0	3
80-89	10	3	3	14
90-99	9	1	8	46
100	65	39	75	26



長庚技術學院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

99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

長庚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並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品質，依據大學法第21條，訂定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

長庚技術學院

第 二 條

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，服務滿三年，次年即應接受評鑑。

評鑑通過後，每任職滿二年，須再接受一次評鑑。



第 三 條

每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，人事室於每年**5**月，表列次年度受評教師名單(含上次評鑑未通過者)，並轉知各教學單位。各教學單位於每年**7**月，確認次年度受評教師名單，送人事室核備。
受評教師應於**9**月底前完成自評。



第 四 條

受評當年度如獲學校核可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、育嬰假、因公借調，以致未能提出受評資料者，應於復職後滿二年接受評鑑。

如有懷孕、分娩，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情況，檢具證明依序向教學單位與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得延後評鑑，但以一年為原則。



第 五 條

下列教師得免予評鑑。

一、年滿**60**歲以上者。

二、具以下優良事蹟之一者

（一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
（二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
（三）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三、特殊需求外籍師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
會議決者。



第 六 條

本辦法第二、三、四條所述情形之教師，若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，得申請提前評鑑。

勤
實
勞



第七條

教師評鑑包括教學、輔導及服務、研究三分項，評分標準詳如各分項評值表（附表一、二、三）。

教師得於受評年度填表時，自行選定各項計分比重，滿分100分，**配分比例以每級距10%爲一計算單位。教學40-50 %；輔導及服務、研究兩項，均不得低於10 %，**總分計算以填表前二學年度爲期。

受評期間擔任一、二級主管達一年(含)以上者，其研究項目得不計分。



第 八 條

教學、輔導及服務、研究三分項應符合下列最低分數之要求，否則視為不通過。

一、總分達**70分(含)**以上。

二、教學項目原始分數不得低於**60分**；本項低於**60分**者，須接受教學單位輔導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項目原始分數不得低於**20分**。

四、研究項目原始分數講師不得低於**10分**；助理教授(含)以上不得低於**20分**(受評期間擔任一、二級主管達一年(含)以上者不受此限制)。



第 九 條

評鑑方式分爲自評、初評與複評三部分，教師依第三條規定時限內，填寫各分項評值表及「教師評鑑結果彙整表」(附表四)，並列印當月份校園版校務基本資料庫相關資料爲參考佐證，完成自評，交各教學單位。

教學單位於**10**月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進行初評。初評通過者，免複評；初評未通過者，應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進行複評。



第十條

未依規定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者，
視為評鑑不通過。

評鑑通過後經人檢舉所附資料不實者，
由教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，提交所屬教師
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將結果送交校級
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並得依第十四條
內容相關規定議決加重懲處項目。



第十一條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校教師評鑑時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討論及決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有偏頗之慮者，得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

第十一條 (續)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應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決議時係以扣除迴避人數後，實際在場參與討論委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

第十二條

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鑑議案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審議過程及內容，凡參與之人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，不得公開。除本人及相關主管得查閱外，其他人非經校長核准，不得查閱。



第十三條

教師對複評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人事室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，向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

第十四條

評鑑不通過之專任教師，次學年度不得超授鐘點、申辦升等，聘期改一年一聘，且應於該學期結束前，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書面改善計畫。

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出改善建議事項，並安排相關輔導，協助教師執行改善計畫。



第十四條 (續)

連續兩年不通過評鑑者，除維持上述措施外，另不予晉級、晉薪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，並須重新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交付審議、接受輔導。

凡評鑑不通過者，下一年度均應接受「再評鑑」，再評鑑通過後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。

書面改善計畫未繳交，或連續三年評鑑不通過者，送交校教評會審議後，得不續聘。



第十五條

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建立協助與輔導機制。

前項輔導機制由各教學單位另訂之。

輔導過程應有完整書面或其他佐證資料（如照片、影帶），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得為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升等之依據。

第十七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教師評鑑作業流程

9 月底前

教師填寫相關表單
(自評)

教學單位主管評核

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
(初評)

10 月

通過評鑑

不通過

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
(複評)

11-12 月

通過評鑑

不通過

接獲人事室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
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

有理由

駁回

- 不得超授鐘點
- 不得申辦升等
- 聘期改為一年一聘
- 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書面改善計畫，依建議改善事項接受輔導。
- 凡評鑑不通過者，次年度須接受再評鑑，連續二年另加「不發予年終獎金」、「不予晉級晉薪」。
- 未交改善計畫或連續三年評鑑不通過者，得不續聘。

各職級教師研究得分門檻擬定(99年9月)

方案一

講師2年不得低於20分、助理教授(含)以上不低於40分之標準--預估...

全校有**68人(30%)**無法通過，包括講師56人、助理教授8人、副教授4人。

方案二

講師2年不得低於10分、助理教授(含)以上不低於20分之標準--預估...

全校有**33人(15%)**無法通過，包括講師29人、助理教授2人、副教授2人。



系別不同是否依不同標準擬定最低門檻得分？

答案是否定，因為兩種試算法，「不通過」

比率偏高前三名如下。

高門檻 (方案一)

資管(44.4%)、幼保(44.4%)、
呼照(33.3%)

低門檻 (方案二)

呼照(33.3%)、嘉義護理(33.3%)
、資管(23.1%)



各系不通過比率(高門檻)-方案一

系別(教師總數)	低於20(40)分	占受評教師%	不通過排名
林口護理系(128)	36	28.1	
嘉義護理系(13)	4	30.8	
幼保系(9)	4	44.4	2
呼照系(3)	1	33.3	3
資管系(13)	6	46.2	1
通識教育中心(46)	14	30.4	
保健營養系(5)	1	20.0	
妝品系(4)	1	25.0	
嘉義通識(5)	1	20.0	
總計	68	29.8	

附註：1.「高門檻」指講師研究得分低於20分，助理(含)以上40分。

2.全數通過：老照系。



各系不通過比率(低門檻)-方案二

系別(教師總數)	低於10(20)分	占受評教師%	不通過排名
林口護理系(128)	19	14.8	
嘉義護理系(13)	3	23.1	2
幼保系(9)	2	22.2	
呼照系(3)	1	33.3	1
資管系(13)	3	23.1	2
通識教育中心(46)	5	10.9	
總計	33	14.5	

附註：

- 1.「低門檻」指講師研究得分低於10分，助理(含)以上低於20分。
- 2.全數通過之系別：老照系、妝品系、保健營養系、嘉義通識中心。



建議

若未來2年「研究能量」要立竿見影，採方案一。

理由

- (1)讓研究能量不足教師(特別是講師56位，高階師資12位)更致力於研究。
- (2)隨著進修教師畢業人數增加，研發產能會提升，將可提高最低門檻。

缺點

不通過教師比率預估達30%(68人)，必須審慎擬訂與執行研究輔導機制。



建議(續)

穩健成長，採方案二。

理由

不通過比率預估**15%(33人)**，影響層面較小、且附表三研究發表得分已被調降，改變範圍較小。

缺點

研發產能只能緩慢成長，「一人一案」恐不易達成。



您會選擇

方案一？

OR

方案二？

勤
勞
模
實



長庚技術學院

各分項評值表

附表一 教學評量表

附表一 輔導與服務評量表

附表三 研究評量表

附表四 評鑑結果彙整表



學審會建議協助策略

教學資源中心

教學回饋

教學諮詢

教學訓練

教學研究

教學科技

新進教師支援系統

勤
實
勞
樸



長庚技術學院

本校協助策略

- 教學發展中心(含學習資源)
-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
- 照護品質研究中心
- 慢性病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
- 微縮教室
- 外籍護理教師駐校





長庚技術學院



感謝聆聽

歡迎指教